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： 字第 號 收件者章：

受理機關： 市(縣) 地政事務所

### 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	一、總歸戶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市(縣)(單一縣市) 二、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他項權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他項權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三、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
------	---

身分別	姓 名	統 一 編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總歸戶對象					
申請人					
代理人					

委託關係 本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案，係委託 \_\_\_\_\_ 代理。  
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、繼承人或管理者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用途 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處理訴訟案件 自行參考 其他 \_\_\_\_\_

附繳證件 1. \_\_\_\_\_ 份 2. \_\_\_\_\_ 份 3. \_\_\_\_\_ 份 4. \_\_\_\_\_ 份
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申 請	及 收 費	說 明	
						一、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，倘有 2 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。 二、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，可複選，如選擇「全部」，包括全部 8 種清冊。 三、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 <b>申請人為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，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，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</b> ；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另附具委託書，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。 五、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，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 <b>無統一編號而係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者，得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</b> ，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，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，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。 六、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 <b>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400 元，無統一編號(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)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250 元。</b> 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 (一) 閱覽費：每筆(棟)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10 分鐘者，以 10 分鐘計。 (二) 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 (三) 資訊費：每錄新臺幣 1 元。	
	列印(操作)人員	張 數	筆(棟)數	錄 數	規 費		
	核 算 者	收	據	領 件 簽 章			
		字 第	號				